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89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5）。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4,530,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26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3.5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453,618.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